

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參加 2018 年澳洲阿德雷得世界救生錦標賽教練、選手選拔辦法

107 年 02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國際救生總會（ILS）來函邀請，經本會 107 年 2 月 1 日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「2018 年澳洲阿德雷得世界救生錦標賽」（以下簡稱世界救生賽）教練及選手，以締造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選訓委員會，組成世界救生賽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之遴選暨培訓與督導事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立大學
- 六、選拔日期：107 年 3 月 24～25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七、選拔地點：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游泳池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（一）應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並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 - （二）經入選為世界救生賽代表隊選手，應取得本會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書，尚未取得者，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參加本會救生員訓練，並取得證書，未依規定取得者喪失代表隊資格，由候補選手依序替補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採網路報名，請逕至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網站 <http://www.ctwlssa.org.tw> 於「2018 年世界救生選拔賽」登錄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2-2331-9611。
- 十、教練推派方式：
 - （一）名額：1 人。
 - （二）具 A（國家）級水上救生教練資格。
 - （三）由本會遴派。
- 十一、選手選拔方式：
 - （一）名額：4 人（男女各 2 人）。
 - （二）選拔項目：（男女皆同）
 1. 200M 障礙游泳（應達參賽標準：男 2:50.00，女 3:02.82）。
 2. 拋繩救生 12.5M（助手自備，每人參賽 2 次，成績加總後排名之）。
 3. 選手應參加前兩項比賽，未全部參賽者，不列入選拔評比。
 - （三）選拔依序如下：（男女皆同）
 1. 取各單項選拔賽第一名選手。
 2. 依兩項比賽總排名序遴選之。
 3. 由選訓委員會遴選之。
 - （四）參選選手，如已參加「106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」，其比賽成績即為選拔依據，惟應依規定完成兩項選拔比賽，方能納入選拔。
 - （五）獲選為代表隊選手，本會補助新臺幣八萬元（補助項目以膳宿費、機票款、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為限），於出國前先核撥一半經費，返國繳交各項支出原始憑證後，再核給另一半費用；經補助未出國比賽者，應返還本會全部補助款。
- 十二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 - （一）入選為代表隊之選手，應自行利用時間，就個人參賽項目，自主加強體能及技戰術訓練或由本會協助安排訓練。
 - （二）賽前組訓：107 年 8 月 25～26 日，全部代表隊選手皆應參加組訓，未參加者取消其資格，並依排名遞補。
 - （三）代表隊選手，具有教師或學生身分者，由本會函請教育部體育署轉發公假函；其他單位則由本會函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假。
 - （四）預訂出國比賽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0～25 日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並於本會官網公告週知，修正時亦同。